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41 号		
行政处 罚当事 人基本 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老兵镇****		
		注册号	92653*****A0J528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内容			1.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没收 3 种 16 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1-2-006 号），并处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2. 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罚款合计 2000 元（贰仟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41号

当事人：昆玉市老兵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A0J528

经营场所: 新疆昆玉市四十七团老兵镇农贸市场*****

经营者: 陈**

2024年8月10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老兵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当事人门店正常经营。经营者陈**全程参与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摆放有标识为拉芳多姿清新舒爽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滋润保湿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香薰护理草本健肤沐浴露共计3种16瓶超过使用限期的化妆品。检查过程中, 我局执法人员全程摄像记录, 对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拍照, 依法提取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并当场制作现场笔录1份。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 我局于2024年8月11日立案调查。2024年8月10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3种16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并依法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强制〔2024〕1-2-006号)。因案件情况复杂, 2024年9月6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3种16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实施了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并依法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第十四师市监延强〔2024〕1-2-006号)。

2024年8月15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老兵镇****的经营者陈**制作了询问笔录1份, 调查过程中, 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

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酒类、日用品等相关商品。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老兵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摆放标识为拉芳多姿清新舒爽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滋润保湿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香薰护理草本健肤沐浴露共计3种16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

经查，当事人称2022年和田某供货商（具体时间、供货商名称不详）上门向当事人推销时购进标识为拉芳多姿清新舒爽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滋润保湿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香薰护理草本健肤沐浴露3种化妆品，共1箱（18瓶），进货价10元/瓶，销售价15元/瓶，已销售2瓶，执法人员现场查扣16瓶，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其中：

①拉芳多姿清新舒爽草本健肤沐浴露7瓶，生产批号J424155，限期使用日期2023.09.07。

②拉芳多姿滋润保湿草本健肤沐浴露4瓶，生产批号J423955，限期使用日期2023.09.05。

③拉芳多姿香薰护理草本健肤沐浴露5瓶，生产批号J424155，限期使用日期2023.09.07。

上述3种16瓶化妆品外包装均标注“净含量300克/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263，生产厂家：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经查，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限提〔2024〕1-2-001号）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询通〔2024〕1-2-014号），要求当事人在3天内提供拉芳多姿清新舒爽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滋润保湿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香薰护理草本健肤沐浴露3种16瓶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相关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该批次化妆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材料。

经查，当事人称因2024年5月份将2021年至2023年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台账进行清理和销毁，只留存了2024年进货台账，所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上述3种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及该批次化妆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材料。

综上，上述3种16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240元（15元/瓶*16瓶）。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台账，故无法确认已销售的2瓶化妆品是否在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后销售的情况，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陈**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

3.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的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事实；

5. 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依法接受询问调查和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的事实；

6. 2024年8月1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7. 2024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门店经营者陈**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5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识为拉芳多姿清新舒爽草本健

肤沐浴露、拉芳多姿滋润保湿草本健肤沐浴露、拉芳多姿香薰护理草本健肤沐浴露等 3 种 16 瓶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索要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建立进货查验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

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的规定，构成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态度良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1份。涉案化妆品的货值金额较少（240元），未产生实质性的社会危害后果，截至目前，我局及当事人均未收到消费者关于购买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投诉举报。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为保护市场主体，本着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化妆品2——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裁量等级为减轻——裁量情节为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裁量基准为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元。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化妆品5——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裁量等级为减轻——裁量情节为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裁量基准为一般情形“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没收3种16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1-2-006号），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2. 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罚款合计2000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 指定 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 第十四师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 内依法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